



聚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杨增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需要法治护航。近年来，山东省司法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经营主体法治需求，强化全链条全周期全方位法治保障，积极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坚实的支撑和服务。

聚力稳预期，以“一揽子”良法供给健全营商制度体系。山东省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法规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支持企业发展的立法工作，切实增强营商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持续增加有效制度支撑。围绕企业“急难愁盼”制定政府立法计划，在33个企业、社会团体建立政府立法联系点，到50余家大中型民营企业开展立法调研，全方位征求和吸纳企业立法建议，优先起草审查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山东省先后出台和修订10余部法规规章，创新设定经营主体平等准入、自主创新、融资促进、权益保护等150余项权利义务。着力清理不立制度壁垒。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快推进法规规章专项清理和立法后评估。近5年，对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进行了6轮清理，分8个批次修改地方性法规20件、废止5件，修改省政府规章35件、废止26件。有效防范违规制度出台。印发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探索推行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双审协同”机制，聚焦营商

环境、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累计梳理1万余件规范性文件，2023年审查审核政府决策事项、合作协议等716件，及时调整有损营商环境的办法措施，让各类经营主体充分享受“放管服”改革政策红利。

聚力强信心，以“减负式”执法举措优化营商政务环境。山东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拓展柔性执法领域，完善执法监督体系，着力纠治“小过重罚”，切实让企业轻装上阵。在规范涉企执法标准上下功夫。出台《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起草制定《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涉企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组织省直执法单位编制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5842项违法事项细化裁量阶次、明确处罚标准。在优化涉企执法流程上下功夫。推行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建立涉企检查阳光监督平台，推动入企检查“事前备案”“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全面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的流程和方式，加快解决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等问题，全省试点地区进企检查次数平均减少30%以上。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推动涉企执法“亮码查验”，企业免交实体证照，全省累计免除企业提交证照材料7亿余次，极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在拓展涉企执法方式上下功夫。积极倡导包容审慎监管，扩大柔性执法覆盖范围，发布新一批《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推动将“首次不罚”“首次轻

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目前，柔性执法范围涵盖29个执法领域、374项行为事项，较上批清单分别扩大16%、30.8%。2023年，山东全省办理免罚、轻罚案件近9万件，减免罚款2.8亿元。

聚力护权益，以“全周期”服务链条完善营商法治保障。山东司法行政系统坚持能动履职、靠前服务，创新实施法治赋能产业链工程，积极推行“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更好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对初创期产业企业，提供“预约式”“菜单式”法律服务，建立法律服务清单，组建律师服务团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排查化解“生命初期”的风险隐患。成立省级企业合规服务机构、合规服务团，开展“律企结对”“律会结对”，累计为7600余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排查化解各类法律风险11.2万条。对成长期产业企业，提供解决商业纠纷、企业信用修复等服务，推动设立普通版、行政管理专版和上市专版3大类52个执法领域的信用报告，2023年全省依法依规移除失信被执行人13.89万个，同比增长40.59%。常态化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建立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化解涉企合同、生产经营、知识产权等领域纠纷。2023年，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化解涉企纠纷11.7万件。对成熟期产业企业，加快民商事纠纷、知识产权、金融消费等领域调解组织建设，成立中日韩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提供市场融资、投资并购等专业的法律服务指导，开展涉外经贸摩擦调解，积极应对海外贸易风险。2023年办理国际商事仲裁案件758件次，有力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

对转型期产业企业，提供破产重整、清算等法律服务，搭建律师惠企服务平台，建立企业破产管理人与投资人衔接机制，稳妥推动“僵尸企业”出清、盘活企业资产，累计参与办理各类破产案件6267件，帮助企业化解不良资产7000多亿元。

聚力促发展，以“多元化”监督机制夯实营商社会基础。山东省司法厅加快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实施监督评价机制，打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组合拳”。健全涉企决策社会公开机制，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布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目前，山东已连续4年对外发布事项目录、涉及重大决策49项，全部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决策程序，保障企业及时掌握政府决策信息。健全涉企案件依法办理机制，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会商机制，积极探索在企业建立行政复议服务点，推动行政复议入企业、进协会，不断提升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水平，推动实现“政企双赢”。2023年，共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586件、纠错455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23亿元，全省涉企行政案件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三年保持100%。健全涉企违规执法监督机制，大力推进涉企执法线索集中排查整治，建立全省重大法治事件督察机制，持续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违规违法执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置，推动形成涉企违规执法追责问责高压态势。

（作者系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推动炼化业务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 徐文学

随着我国新能源用车市场渗透率的提高，对传统炼化企业来说，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炼油化工业务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已迫在眉睫。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石化）作为西部重要的炼油化工产品基地，将紧紧抓住甘肃省规划建设国内重要、西部领先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地的重要机遇，以建设百万吨乙烯改造工程为契机，加快炼化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向“炼化生精材”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努力建设一流特色化工新材料企业，勇当黄河流域转型升级的“标杆”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排头兵”。

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炼化业务高端化发展。中国石油集团公司2024年工作会强调，炼化销售和新材料子集团要坚持绿色、智能方向，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迈向产业链中高端。近年来，兰州石化未雨绸缪，提前布局，为迎接新能源革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特别是公司持续

优化调整结构，已形成了炼化一体化生产格局，乙烯年产量达到150万吨的规模，丁腈橡胶产能位居世界第三、亚洲第二，医用聚丙烯RP260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部分化工产品已经迈进炼化行业中高端领域。公司以“高精尖特专”为导向，统筹资源、市场、技术、产品等要素，本着“炼油调结构、树脂脂品化、橡胶特色化、催化剂系列化、小品种精细化”思路，推动产业基础高端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提升高品质能源与化工产品供应能力，在工程塑料、高性能合成橡胶等领域形成一批高端新产品，推动多元化发展。特别是全力推进重大转型升级项目——百万吨乙烯改造项目落地建设，实现“再造兰州石化、再创企业辉煌”的宏伟蓝图。积极对接集团公司区域发展规划和甘肃省石化产业集群战略，加快7万吨/年丁腈橡胶、聚丙烯和聚乙烯催化剂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着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难题，实施“产品巨人”工程，推进新材料提速

工程，全面打造百万吨新材料基地，加快创建一流创新型企业。

突出结构优化，推动炼化业务智能化发展。当前，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能源行业数字革命加速演进，为传统炼化企业智能化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兰州石化将智能化发展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积极承担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首批试点建设任务，在信息化补强、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三个方面精准发力。经过三年持续努力和纵深推进，完成了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任务和主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兰州石化按照“业务发展、管理变革、技术赋能”三大主线，围绕“智能炼化”建设目标，继续统筹推动财务管理向业务前端延伸，建立数字支撑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强化智能化项目运行，发展智能化库房管理、智能检测装备、智能控制装备等，推广智能制造工艺，让智能化成为企业转型升级的新优势。

聚焦“双碳”目标，推动炼化业务绿色化发展。能源行业是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行业。做好碳排放“减法”，是兰州石化实现“双碳”目标的先手棋。近年来，兰州石化把绿色发展摆在关键位置，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推进“减油增化”“减油增特”“减碳增绿”，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落实节能提效、二氧化碳资源化、提高电气化率等举措，在实现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上，促进了绿色低碳发展。兰州石化深入开展“结构优化、节能提效、清洁替代、破汇能力提升”四大行动，积极推进炼油装置能效提升、提高电气化率、锅炉燃煤清洁替代等十大重点任务，深化控排减排工作。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围绕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破解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更大成绩。

（作者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的省级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做法，依托特色资源找准切入点，深度挖掘各类资源要素潜力价值，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保护农村原生态、丰富农业新业态有机结合，创新推出“村落徽州”项目贷模式，努力探索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新路径。截至目前，该模式已累计批准贷款项目37个、金额235亿元，投放90亿元，在黄山市实现所有区县全覆盖的同时陆续在全省各地开花结果。

坚持党政主导。充分发挥党政组织优势，由地方党政主导，政府主管部门及国资（控股）公司和农发行分支机构联合谋划实施“村落徽州”项目，以市场逻辑构建乡村运营平台，参考产业园区发展思路，共同推动县（市、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黄山市政府制定出台了《黄山市“百村千幢”古民居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为徽州传统

农业政策性金融赋能“村落徽州”兴业富民

□ 韦亮亮

村落保护与利用奠定了制度基础。通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拟定建设实施方案，牵头各方主体共同谋划实施，形成了五方成果共享良好局面，即地方政府通过制度设计，协调各方资源促进项目建设，打造生态乡村振兴样板；经营主体通过整合乡村资产、提升产业业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参与项目运营，激活农村闲置资源，实现村集体增收；村民通过民居补偿、土地流转等每年获得稳定额外收入；农发行通过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工作，履行社会责任，体现了农业政策性银行自

身价值。

整合资源要素。立足各地乡村资源禀赋，突出农旅互补、特色产业、休闲康养“三大特色”，围绕项目导入、产业植入、资本进入，“集中打包”乡村各类优质资源和闲置资产，推动多业态耦合共生，培育农村主导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村集体经济流转项目用地，统一组织绿色生态种植，丰富项目配套供给业态，同时有效引导当地村民对稻田、茶园等采取绿色有机方法管理，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村民负责房屋供应，在充分尊重

村民意愿、保障其权益基础上，主要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取得闲置民居、祖宅使用权并修缮改造，通过直接补偿或分红入股等方式，保障村民增收致富。

遵循市场规律。突出共建共享、共同富裕，既解决钱从何来的问题，又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通过产业植入激活村集体增收动能。经营主体负责管理运营，组建专业团队摸排传统村落资源状况，全面评估有形和无形资产，区分为可转让集体资产、不可转让资产、公共配套设施三类“资产包”，采用作价分红、流转租赁、托

管运营等方式分类施策、集中利用；农发行负责评估融资，通过实地走访、搜寻论证、多方调研等方式，挖掘项目在徽派民居保护、村落环境升级、土地规模经营、周边环境整治、农文旅资源开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绿色生态+”“农文旅+”等信贷模式，围绕打造传统村落特色农业基地，深度盘活传统村落土地和闲置民房，融合发展乡村产业，激活村集体经济发展动能，帮助村集体和村民同步增收，真正实现农业政策性金融“热钱”带动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让“冷资产”变成“热财富”。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关键在干。必须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山东省莒县抓住农村干部队伍建设这一乡村振兴“牛鼻子”，全面深化对干部培养的规律性认识，通过压实责任链、做活培养链、锻造监督链，着力建设堪当乡村振兴重任的新时代农村干部队伍。

压实责任链，凝聚“愿干事想干事”的思想共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与农村干部队伍建设有着密切联系，莒县坚持“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理念，健全完善村干部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全面压实乡村三级抓村干部队伍建设责任链条。坚持顶层推进，凝聚工作合力。围绕破解“重视程度不足”问题，将农村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县委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初“列清单”、年中“对账单”、年底“收成绩单”，逐级压实责任链条。完善村干部队伍建设“1+N”制度体系，以《进一步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为统揽，分别出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员、妇女主任、报账员、网格员等不同群体队伍建设意见，构建起村干部队伍建设的“四梁八柱”。坚持分类考评，激发工作活力。建立千村分类考评模式，依据村庄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等，将全县1195个村划分为“城郊型、资源型、农业型、山区型”4种类型，围绕党组织建设、新农村建设、基层治理、村集体收入等分类对应不同分值，采取“每月跟踪评、季度观摩评、年底述职评”的方式全县排名通报。将政治坚定、敢于担当的65名村干部评为乡村振兴“领头雁”，对考评位次靠后、心不在焉、多次提醒不见起色的55名村干部果断调整，真正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坚持提高待遇，增添工作动力。着眼增强村干部荣誉感、获得感与幸福感，破解关怀力度不够等难题，成立专题工作组，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财政、民政、农业等部门配合，统筹推进“畅通晋升级录渠道、建立报酬增长机制、全额落实医保和养老金、全覆盖家访解难题”4项行动，逐项督促薪酬分配、荣誉分配、福利分配等基础工作落实。

做活培养链，锤炼“能干事会干事”的过硬本领。农村干部能力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长期性工程，是新形势下农村发展破题解题的关键。着眼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发展需要，依托基层党校开展培训、帮带、比赛等多元化干部培养，深入实施农村干部赋能提升计划，全面提升村干部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开展“订单化”专题培训。在做实党的理论教育基础上，定期征集村干部培训需求，区分不同特点和短板弱项，研判确定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12项专题培训。推动“理论+案例+现场”教学融合，指导乡镇党校依托党性教育基地和重点项目现场，打造红色传承、产业发展、文旅融合、乡村治理4条实训精品路线，从镇街“一把手”、业务骨干、优秀村党支部书记等基层干部中聘请32人担任现场讲解员，负责情景模拟等沉浸式教学课程讲解，确保授课内容听得懂、学得会。实施“项目化”结对帮带。探索常态化结对帮扶，以全程指导提升村干部素质能力。依托乡镇党校场所，成立“头雁书记工作室”，择优选拔村党支部书记为工作室主任，并配备党校教师、法律顾问等人员，协助开展帮扶。工作室每年从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中筛选年轻村干部结对帮带，并帮助壮大集体经济、矛盾纠纷化解等攻坚项目，加快年轻村干部成长。搭建“实战化”比武擂台。坚持以赛促教促学，定期组织村干部开展“擂台比赛”活动，巩固培训实效。以镇街为单位组织考核位次相近、岗位相同的村干

以全链条培养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

□ 王霞

部，按照“实地观摩—履职汇报—现场质询—集中评议—授奖亮相—整改提升”流程，推动村干部亮工作承诺、晒工作进展、比工作成效、评工作实效。同时，纪检、政法、农业等部门每月派发工作进度清单，与述职相互对应，进行综合排序。对排名靠前、表现优秀的村干部授予“擂主奖”等称号。

锻造监督链，倡树“干成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内在要求，也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客观需要。围绕充分发挥农村干部队伍建设作用，以铁的纪律要求锻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链条。健全事前预警教育机制。出台村干部“十不准”行为准则，建立农村干部廉政档案，通过来电、调研、谈话等多种渠道，动态记录村干部履职情况，对出现负面问题的村干部，根据严重程度给予“红黄牌”预警提醒，规范日常履职行为。每年开展农村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全员轮训，充分提炼莒县岳家村“公心文化”的干事创业精神，建设莒县“公心馆”教育基地，设置乡村讲堂、村集体发展案例、警示教育视频等多个教学模块，通过身边的正反面典型案例引导村干部公正履职、清白做人。健全事中审查叫停机制。系统梳理引发村级矛盾频发多发的共性问题，坚持从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加强小微权力监督、深化“三务”公开等基础工作入手，制定从严加强村干部管理监督若干措施，细化明确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财务收支联审联签等20条具体规定，构建村干部长效监督约束机制。建立村级重大事项和村级资金全覆盖审查制度，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叫停，坚决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生。健全事后重点监督机制。建立重点村提级监督管理机制，整合纪检、巡察、公安等日常监督检查力量，成立村级事务巡回监察组，定期下沉到村实地了解巡察整改情况。推行“阳光村务·码上公开”活动，群众扫码可对每项村务提出质疑，镇街职能部门同步审核并给予答复，增强群众对村干部的认同感。

（作者系山东省莒县县委书记）

发挥示范作用。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资金期限较长、额度较大、规模较有保障等优势，依托乡村运营平台，为国土资源整合、人居环境改善、水利交通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等提供有力保障。发挥土地集中连片优势，引导当地村民发展有机稻田、茶园等特色产业。整合农林、农文旅、康养等产业资源，通过市场化运营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弱项。“村落徽州”项目具有较强复制推广性，引导和带动了更多类似区域根据每个村落独特定位，设计差异化发展路径，打造不同场景。通过统筹一体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村容村貌整治和乡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工作，有助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同时促进乡村景色更美丽、人居环境更舒适，让古村落“活”起来、“美”起来，乡村整体“靓”起来，助力打造具有徽文化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作者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